

(A)

富民县民政局文件

富民政提案复〔2022〕2号

关于对县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74号提案的答复

冯绍云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聚焦急难愁盼，补齐民生短板”的建议。富民县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密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坚持在发展中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持续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，着力补齐民生短板，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老旧小区改造、

背街小巷整治提升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，让城乡发展更协调，人民生活更幸福。为统筹社会建设工作，富民县在 2019 年成立县委社会工委，挂牌在县民政局，由富民县委副书记担任书记，每年制定工作要点，开展“百佳小区”、“最美庭院”、“最美街巷”“最美楼道”“最美阳台”等创建工作，目前为止，富民县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90 个，永定街道开展“党建引领、红色物业、联合物管”试点，让群众充分参与小区管理，成立 46 个小区业主委员会。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群众活力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不断夯实基层基础”的建议。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，社区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既是一项基础性工作，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，更是一项改革发展工程，社区居民参与是实现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”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基本途径，是提升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，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是夯实基层基础、巩固基层政权的必然要求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。近年来，富民县制定实施了《富民县全面推行村级组织“大岗位制”工作方案》，《富民县社区（村）小微权力清单及运行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规范村（社区）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制度文件，不断加强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，进一步厘清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，探索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，减轻村级组织负

担，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深入推动基层法治、德治、自治相融合，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格局。今年以来，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动员社区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。今年，每个城市社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个，村改居社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5 个。社区社会组织的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关丽娇

联系电话：68816367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民政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冯绍云	提案编号	(2022) 74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民政局	
	面商领导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建议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6 月 24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	提案者 签名	冯绍云			联系电话	138	217	
			2022 年 6 月 24 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承办单位,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